# 公务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XZHZC2026-CS070）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机动车辆登记表》及经双方确认的《投保车辆明细清单》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订合同后甲方如发现乙方在计算保险费出具保单时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一致，高出响应文件计算的保险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也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不得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采购标的、数量、单价、服务内容等），签订补充协议后应当连同本合同一并归档备查。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将本合同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年11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26层12601-12608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359180183

2026 年 11 月 10 日